#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洛阳市翟泉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洛阳市翟泉小学教学楼、食堂、大门连廊改造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洛阳市翟泉小学教学楼、食堂、大门连廊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阳市翟泉小学

工程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u>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2025\_年\_\_08\_\_月\_18\_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 \_\_\_\_40 日历天\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

包方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中标价加变更签证\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贰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整</u>, (小写) ¥: <u>142</u> 7099.00

元。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
- 3.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延辉 ; 联系电话: 13526961225。

## 九、工程付款办法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最后按照财政 决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至 100%。

### 十、工程质量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市政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

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理, 服从发包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5、承包人质量缺陷期为 24 个月 ,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 6、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力量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 十一、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2、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及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工程结算

(1)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 (3)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瀍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洛阳市翟泉小学	承包人:河南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西段智
邮政编码:471000	慧工场物联网创新科技园 B12 幢 1
电话:0379-67016957	楼
传真:	邮政编码:471000
开户银行: <u>工行洛阳瀍河支行</u>	电话:18137906677
账号:170502260920024159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_河南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u>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u>
	九龙鼎支行
	账号:6723100300000006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